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美”)与国泰海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实施主体孙公司安徽豪美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及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余额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999999999999999	1,732.1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804100102592789,截至2026年1月16日,专户余额为1,732.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贵刚、范心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一份,甲方1、甲方2、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

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2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2元/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约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5、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购回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购回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

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 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书面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2、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在公司宣传栏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公司员工可于公示期内就相关事项向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薪酬委员会核查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上述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信息、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在任职期间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决定,薪酬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

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1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规泄露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拟现金购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或标的公司)的67.4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查询你公司披露的草案,现有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嘉利股份全部权益价值为140,051.98万元,与嘉利股份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95,980.50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4,071.48万元,增值率为45.92%。上市公司支付65,375.10万元现金向嘉利股份实控人及财务投资人购买6,091.71万股老股,占比44.72%,对应估值为146,187万元。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后估值为12.78元至7.8元。请你公司说明:(1)交易对方中各财务投资人前期约定的回购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协议签署方、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交易标的是否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合规并依规披露;(2)结合嘉利股份在新三板创新层价值和市值变化,说明评估增值部分交易对价对应估值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生溢价过高的风险;(3)结合标的近年生产经营、产销率、毛利率、盈利持续下降等,以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分析说明减值充分性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应收账款与存货。截至各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5,797.36万元、113,088.17万元和106,145.3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5.05%、30.68%和29.1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23%、5.46%、6.58%。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2,428.47万元、45,351.42万元和41,185.31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2.39%、12.30%和11.29%。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82%、6.43%、10.72%。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约定了长账龄资产存在存货减值、应收账款到期未收回等问题的特别责任条款。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主要客户的名称、信用政策、结算条件,说明各期末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风险客户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标的公司存货账龄情况,可变现价值的确认依据、客户订单政策,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情况下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相关存货品类、成本、毛利率,说明部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是否评估存账龄的合理性;(4)结合交易合同,明确长账龄资产的具体范围、损失金额和调减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说明应收款项补偿方式与账龄结构的匹配性,以及相关方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的保障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四、关于“瑕疵资产”。嘉利股份及广东嘉利在丽水、温州和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均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公司合同项下坐落于“金利镇汽配园”的宗地建设项目按照约定须在2022年1月11日之前开工,但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嘉利该土地尚未开工建设。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占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自有房屋建筑面积面积的比例,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本次交易估值定价的影响及应对安排;(2)结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投资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说明“东嘉利”金利镇“汽配园”土地尚未开工建设是否存在潜在违约风险,应对安排,对本次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与管控安排。嘉利股份近三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毛利率持续下滑,2025年1-8月业绩亏损。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变化、客户销售政策、资产减值情况,说明公司近年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及2025年1-8月亏损的具体原因;(2)结合上市公司和嘉利股份在技术、客户、采购方面的具体协同安排,说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后的整合管控安排与业务开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询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37,905.37	115,160.23	19.74
营业利润	43,223.34	28,123.74	53.34
利润总额	43,165.15	28,105.09	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8.32	33,110.19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86.42	33,110.19	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8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5	19.42	增加0.43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3,530.85	207,250.49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759.36	187,925.79	10.56
货币资金	43,216.21	52,048.06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4	5.29	-0.45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5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境内外业务正常开展,收入稳步增长,利润快速增长。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905.37万元,同比增长19.75%;实现营业利润43,221.56万元,同比增长51.59%;利润总额43,163.13万元,同比增长5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8.32万元,同比增长4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59.41万元,同比增长55.87%;基本每股收益0.87元,同比增长50.00%;

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膳食纤维系列产品中高毛利的抗糖精品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带动了利润的增长。2、产品成本优化。公司依托其研发技术,推进生产工艺技术改造,优化物料成本结构,降低直接材料成本。3、产能利用率提高。“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和“年产15000吨结晶糖项目”随着公司产品订单需求的增加,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二)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公司资产总额为243,530.85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幅20.95%;股本总数为42,001.23万股,较期初股数增幅30.00%;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4.89%-394.12%	盈利2,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4.89%-394.44%	盈利1,8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元/股-0.60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当前业绩变化是营销转型深化、品牌战略推进与产品复苏共同作用的结果。在核心产品销售量回升、营销渠道优化等因素共同推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均呈现较好恢复。尽管品牌建设投入短期内对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但公司整体营业利润仍实现积极改善,反映出营销变革与品牌建设已取得较好成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方式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4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97%-122.80%	盈利18,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8,000万元-3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11%-116.67%	盈利16,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21元-0.28元	盈利0.12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德美化工亏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3日